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722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王振碩

被　　告　劉天佑

　　高宏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晉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318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劉天佑於民國113年10月7日20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行經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三路與河北二路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擦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吳昇樺所有、由訴外人黃書鴻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損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279元（零件費用1萬5,690元、鈑金1萬

5,349元及工資9,240元），而被告劉天佑駕駛之計程車靠行於被告高宏交通有限公司，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執行職務，故被告高宏交通有限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維修估價單、行照、維修明細表、車輛受損及維修照片、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33頁），並有本院就系爭事故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5至69頁）；復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主張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自屬有據。

二、本件修復費用為4萬279元（零件費用1萬5,690元、鈑金1萬5,349元及工資9,240元），有維修明細表附卷可稽，惟零件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依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意旨，應予折舊。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3,729（詳如附表），加計不予折舊之鈑金1萬5,349元及工資9,240元，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3萬8,318元。

三、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告3萬8,3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4日（本院卷第99至1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原告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

為1,500元，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情由被告全部負擔，併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

附表：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3年2月（本院卷第1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0月7日，已使用0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3,729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5,690÷(5+1)≒2,61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5,690－2,615）×1/5×（0+9/12）≒1,96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5,690－1,961＝13,729】。